

「卜特蘭水泥」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總說明

水泥業為重要基礎原料產業，利用水泥旋窯具高溫燃燒、滯留時間長及擾流程度佳等特性，可將工業製程所產生的爐渣、煤灰、污泥、建築廢料等廢棄物或剩餘物質，做為水泥製程的原料使用，可減少原生材料之使用，減少天然石灰石之開採，促進資源永續再生利用。

經評估產品於原料取得、生產製造等階段之環境因素，主要規範為水泥原料之再利用材料摻配比率，管制重點包含產品回收料之摻配比等規定。

廠商產品如符合本標準規定，經申請審查通過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可於產品包裝上標示環保標章，以提供機關、業界或民眾選購環保產品之參考。爰擬具「卜特蘭水泥」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管制重點如下：

一、產品適用範圍。(草案第 1 點)

二、區分不同等級環保水泥及回收料摻配重量百分比。(草案第 2 點)

三、管制產品之特性，包括產品使用回收料種類、回收料之來源、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之物質等規定。(草案第 3 點)

四、產品包裝材質規定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草案第 4 點)

五、產品標示相關規定，包括產品環境訴求標示、產品以槽車出貨之標示方式。(草案第 5 點)

六、其他事項規定同一產品之認定方式。(草案第 6 點)

「卜特蘭水泥」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規定	說明
<p>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 CNS 61 卜特蘭水泥之產品。</p>	<p>一、本標準適用範圍。 二、廠商應備文件： (一)產品說明(產品相片、型錄或使用方式說明)。 (二)查驗證明。 (三)最近一次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或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資料。</p>
<p>2.種類 水泥環保標章種類如下： (1)金級環保水泥：產品回收料各月摻配重量百分比均$\geq 15\%$。 (2)銀級環保水泥：產品回收料各月摻配重量百分比均$\geq 10\%$。</p>	<p>依產品申請日前六個月內各月份回收料摻配重量百分比，訂定金、銀級環保水泥分級標準。</p>
<p>3.特性 3.1 本標準所採計之回收料種類應為國內產出。 3.2 回收料之來源包含如下： (1)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可再利用之廢棄物，其再利用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2)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之再生資源，其再利用應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定辦理。 (3)營建剩餘土石方，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辦理。 (4)污染防治設備所產生之脫硫石膏。 3.3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p>	<p>一、規定作為替代料源之回收料應為國內產出，以促進國內循環經濟之運作，包含熟料製程與生料研磨添加。 二、針對回收料來源，包括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或許可再利用、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為再生資源者、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污染防治設備所產生之脫硫石膏，並以實際進料狀態為準。 三、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3點應符合項目第5款不得使用物質，明訂為第3.3點，避免申請廠商遺漏管制規定。 四、廠商應備文件： (一)產品製造程序說明。 (二)申請產品依生產線統計申請日前六個月內各月份統計投入與產出之原物料質量平衡表。 (三)申請產品現場投料紀錄(依各公司內部管理表單格式)。 (四)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或許可再利用之證明與許可文件。 (五)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為再生資源之證明與許可文件。 (六)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辦理之證明與許可文件。</p>

	<p>(七)脫硫石膏之來源與證明文件。</p> <p>(八)回收料可為二次料，應檢附來源說明、交易證明、數量及統計表。</p> <p>(九)產品及製程未使用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之切結書。</p>
<p>4.包裝</p> <p>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p>	<p>一、產品包裝材料規範，參考各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規定，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3點規定包裝材質應符合項目，避免申請廠商遺漏規定。</p> <p>二、廠商應備文件：</p> <p>(一)包裝材料清單。</p> <p>(二)廠商切結書及供應商提供之證明文件。</p>
<p>5.標示</p> <p>5.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上。</p> <p>5.2 產品包裝上應標示「資源再利用」。</p> <p>5.3 若產品無包裝而僅以散裝槽車方式出貨，則應將5.1、5.2點要求標示項目以吊牌或黏貼方式於出貨槽車上清楚標示。</p>	<p>一、標示相關要求。</p> <p>二、廠商應備文件：</p> <p>(一)申請展延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p> <p>(二)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p>
<p>6.其他事項</p> <p>產品組成原料、配比相同，僅有尺寸大小、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型式。</p>	<p>一、同一產品之認定方式。</p> <p>二、產品功能規格表應包括型號、包裝量、用途。</p>